

大華府地區中文學校聯誼會 十八屆總幹事選舉辦法

本選舉辦法若與章程牴觸，則以章程為準。
若同額競選，提名委員會可決定斟酌簡化投票過程（如拍手通過）。

提名日期：2018/05/01 至 2018/05/15

選舉日期：2018/06/09

壹、提名委員會

- a. 委員會由5人組成，由4位理事及前任總幹事擔任委員，委員不可為參選人

貳、參選登記

- a. 參選人須擔任聯誼會現任會員學校加入聯誼會後至少一任校長職務
- b. 參選人填寫**總幹事參選登記表**
- c. 提名人需為現任總幹事或理事
- d. 每位理事只可提名一位參選人
- e. 參選人可為現任理事，惟當選後須於就任前辭去理事(即校長)職務

參、審核

- a. 由提名委員會審核參選人資格
- b. 於選舉日期前至少14日於網站公布候選人名單
- c. 若理事對候選人資格有疑義，須於選舉日期前至少10日提出

肆、投票

- a. 採取不記名投票
- b. 提名委員會於投票前印製選票並加蓋聯誼會鋼印
- c. 候選人可參加投票當次理事會，並可於理事會投票前發表三分鐘政見
- d. 投票前理事會可要求候選人離席迴避討論
- e. 出席理事有投票權，一人一票
- f. 現任總幹事須領空白選票一張，於開票時攜入開票場所（見 伍、c）
- g. 若理事本人可能不克出席，應以書面委託同校董事長、副校長、或教務長出席代行投票權(受委託人)，並至少於投票5日前將名單通知提名委員會，提名委員會於3日前公布名單，受委託人並於投票當日將委託書交給提名委員會，受委託人視為理事。如果學校沒有出席代表、以棄權計算
- h. 投票時須以指定之圈選章蓋於選票上候選人之指定位置，只可圈選一人
- i. 選票有下列狀況時視為廢票
 - 1) 於指定位置外圈選
 - 2) 無法判別圈選位置
 - 3) 有圈選章以外的記號
 - 4) 塗改或毀損

伍、開票

- a. 採取公開開票
- b. 開票小組由提名委員會成員組成
- c. 若有同票情形發生，則由總幹事之選票打破同票狀況
- d. 開票結束後由提名委員會宣布當選人

陸、若有未規範事宜，由理事會決議